

编与读

人工智能推动版权业发展

本报记者 郭海瑾

“探寻数据智能的未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问题研讨”“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研讨思享会”“人工智能在出版领域的应用”……关注中国版权协会主办的这场集思广益的朋友可能都知道，很早之前，这场论坛就开始对人工智能与版权等话题进行了互动交流。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它对版权领域的影响更加深入和广泛，这场论坛结合时代特色，对此话题不断进行深入探讨。

在这些讲座中，第十三届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阎晓宏，主持、参与了每一场讲座，他总是说，我们不仅要关注时代，还要适应时代变革，在时代变革中不断推动版权业的发展，是我们版权人的责任。

我多次到这场论坛听讲座，从人文、社科到艺术、人工智能，版权领域涵盖面有多广，讲座的内容就有多丰富。后来有一次，在讲座结束，经熟人推荐，我便与晓宏副主任有了一次打照面的机会。他亲切地问我好，还主动提出加我微信，我别提多高兴了！之后，虽然我们并没有过多的互动，但我还是一如既往地去听讲座，听与版权有关的所有内容，受益匪浅。真正与晓宏副主任熟络是在三年前，我们随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推动出版业高质量发展，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调研组调研。调研期间，不管是在行程中，还是在调研点，我只要对出版、版权方面有疑问，便会向晓宏副主任请教，他都很耐心且细致地讲解。那时，我深深地感到，他对版权方方面面如数家珍，这需要花费多少时间和精力呀？联想到每一期的讲座，他都精心准备，亲力亲为，我就想，一个小小的讲座即如此，那对于他自己热爱的版权事业岂不是奉献了所有？

后来，在一些关于版权领域的论坛、会议中，也经常遇到晓宏副主任，他宏阔高远又深入浅出的演讲总能引人深思。他说，我们不但要了解出版、了解版权，还要为版权的保护和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一定要有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才能有高质量的发展。版权覆盖在文化领域，但随着发展，现在也展示出它的经济价值。”写至此，我想起晓宏副主任的话来……

讲坛信息

“青春无悔 岁月有痕——北京人艺进中传”戏剧课堂举办

日前，“青春无悔 岁月有痕——北京人艺进中传”冯远征戏剧课堂在中国传媒大学举办。全国政协委员、北京人民艺术剧院院长冯远征围绕青年成长、戏剧创作、表演艺术等话题与中国传媒大学师生进行交流。

讲座中，冯远征首先回顾了北京人民艺术剧院的历史传承与发展创新，让同学们更加了解这座戏剧殿堂及一代代人艺创作者所坚守的艺术初心。

随后，冯远征结合自己的人生经历展开了一段娓娓道来的分享。他讲述了自己成为演员的道路与身体力行的实践。同时也回顾了创作中的情感体验，表达了对艺术的深刻见解，剖析了戏剧对人生的影响。冯远征深入浅出地分析了何为“好的表演”，对构建表演学习体系、探索学习方法提出切实有效的建议，也对当下的表演教学提出诸多创新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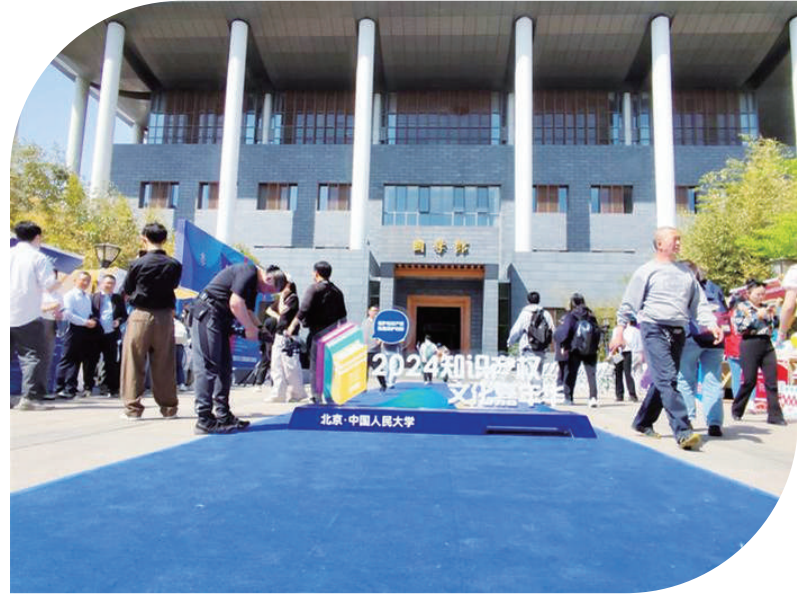
分享结束后，冯远征在与场师生进行了一场问答互动。同学们踊跃提问，展现出对戏剧创作的热忱及对北京人民艺术剧院的崇敬。冯远征真诚而细致地解答了同学们的提问，进一步启发了同学们对戏剧的兴趣与感知。

据了解，本次戏剧课堂进一步拓展了双一流学科戏剧与影视学的实践教学平台，探索戏剧艺术进校园的新模式，有助于青年学生在戏剧艺术的浸润中提升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文化理解等核心素养。（郭海瑾）



编者的话：

在今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中国版权协会、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知识产权出版社在京举办了“AI知识产权保护与产业发展”座谈会。与会嘉宾围绕AI赋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AI时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语料库建设的知识产权问题，AI时代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完善与适配等主题进行交流研讨。这是阎晓宏在此次座谈会上发表的主旨演讲，他从我国版权领域的发展现状谈起，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态势、法律属性及应用进行讲述，深入浅出，引人思考。本期讲坛整理发表，以饕读者。



▲2024知识产权文化嘉年华活动

主讲人：阎晓宏

主讲人简介：

阎晓宏，第十三届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版权局原副局长，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



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保护

版权工作，距离党中央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显著的问题在于，涉及版权的工作层次多、部门多，立法与技术进步的发展相比较，仍然比较迟缓。此外，执法责任不到位也是一个重要问题。明确执法责任至关重要。

不仅是版权领域，我认为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领域，制假贩假侵权盗用的问题也是比较严重的，权利人因侵权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数额也是巨大的，这些如何具体改进都是需要思考的问题。

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怎样落实执法责任？在改革开放之初，甚至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初，国家提出知识产权领域的执法，倡导司法和行政的衔接。这在当时的国际国内形势下是需要的，是切合实际的。

但是随着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进步和发展，一味强调司法和行政衔接，容易造成职责不清的问题。在我国知识产权的执法，有两个渠道、三种途径。两个渠道，指的一是司法，二是行政；在三种途径中，司法有二，一是民事救济，一是刑事打击。

总的来看，现在民事救济与行政执法作用发挥得比较好，但是达到知识产权领域的刑事门槛却未能追究刑事责任，是知识产权执法中的主要矛盾。因此，必须明确知识产权领域不同的执法责任，否则来回扯皮，必将大大降低执法效能。

需要指出的是，享有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是新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它能产生巨大的经济价值。其中著作权领域的创新成果，不仅有重要的文化价值，也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当然，从文化领域来讲，既要有文化价值又要有经济价值。但是，我们不能一般意义上谈知识产权领域的创新成果，而是要在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看其能够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对于著作权领域而言，如果作品没有市场需求，没有应用场景，质量平平，就没有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它就不能进入到新质生产力范畴，更不能推动我们国家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审视我国的著作权领域，最为突出的问题，即作品数量过于庞大。至于“太大”究竟是多少，似乎难以准确衡量。一张照片、一首诗均可视为一部作品，若以此为标准，那么我们现有的登记数量，即便是几千万，也仅是一个极小的数字。然而，在这些登记的作品中，数量仅仅是一个问题，更重要的是，这些登记的作品质量能否获得授权？有无市场需求？制作传播以后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如何？我们是否确保了它们的质量？是否都是全国范围内的优质作品？如果一些并非优质的作品也被登记，却并未进入实际使用环节，那么这样的登记有没有意义？在第三次著作权法修改时，我曾提议将作品登记作为法院诉讼的必要条件。这样，有价值的作品才会被登记，财政也不必为此承担过多支出。登记的费用应由个人承担，而非财政补贴。然而，现实情况是，大多数登记的作品并未进入使用与流通环节。登记的作品如果不能使用，是没有实际意义的。我们需要做的工作，是有效能、有质量的工作。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保护

2018年发布ChatGPT时并未引起太多关注，那时元宇宙的话题更为火热，但如今似乎已不再是热门话题。然而，自ChatGPT3发布后，其进展速度极为迅速。目前，



▲“AI知识产权保护与产业发展”座谈会活动现场

每年此时，我都会想到世界知识产权日，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开展的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今年的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想必活动一定一如往常，非常丰富且有意义。今天，在这里见到了许多老同事、老朋友、专家学者，还有许多年轻的朋友。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迅猛，很多行业已经广泛应用，在社会和文化发展中也是一支不可忽视的新崛起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明确提出“人工智能+”，体现出党中央对新技术发展的前瞻性和战略性思考。下面，我想对当前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领域，特别是版权领域的应用状况，简要谈谈我的看法。

我国版权领域发展现状

从著作权的角度来看，我们取得的成就是显著的。2021年全国人大颁布了第三次修订的著作权法，得到了广泛的赞誉。第三次修订的著作权法，被称为新著作权法。新著作权法实施以来，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几部相关条例都在抓紧修订中。

此外，我国已经改变了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初，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被动局面，不是被动地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而是积极主动地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制定，并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在北京签署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在马拉喀什签署的《马拉喀什条约》，中国都发挥了积极的参与和重要的构建作用。

从政府层面来看，知识产权的宏观布局与规划的力度在加大，且实际效果显著，这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的各相关部委参与的国家“十三五”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和国家“十四五”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以及各部门所管辖的知识产权规划、园区建设以及示范单位等。

著作权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发展迅速，而且在文化建设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著作权法和维权的角度看，伴随着数字技术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面对网络版权诉讼激增的实际，互联网法院的建立，以及法院在著作权领域诉讼的力量增强，大大缓解了著作权诉讼案件积压和诉讼难的局面。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国际上已经有近200年的历史，我国是在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才创建的，现在已经开始发挥重要作用，从其收入与分配的增长，可以看出他们对会员服务能力的提升。现在，公众和相关企业的著作权意识也在显著提高。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互联网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不仅高，而且走在政府部门和研究部门之前。以腾讯音乐、网易音乐、阅文集团以及咪咕等为例，它们通过授权掌握了相当数量的优质资源，并将其运用到平台流通环节，既实现了重大的文化价值，也实现了重大的经济价值。

比如，关于软件著作权，在世界贸易组织管辖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知识产权被划分为七类。在这七类中，软件著作权是和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工业设计等并列的。至2022年，软件行业的总营收已突破十万亿，这一数字极为庞大。记得2005年时，软件行业的营收仅为750亿。这不仅显示了版权作为文化的基础性资源和战略性作用，其巨大的经济价值也日益凸显。但是，知识产权工作，特别是



腾讯研究院关于人工智能的进展速度，已达到每周发布一次。更重要的是，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我国，在互联网领域，在各类产品的生产、制造传播领域，已经广泛运用于实践。但相关法律的完善显然跟不上这一速度。当前，我们甚至还没有将这个问题提交到国务院或全国人大进行讨论，这确实是一个非常值得关注的问题。

在2020年，中国版权协会受国家版权局委托，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进



▲阎晓宏在中国版权协会征集坊主持讲座

行了专题调研。该调研基本覆盖了我国最大的几家互联网企业，包括腾讯、抖音、百度、咪咕、爱奇艺等几家互联网公司。此外，我们还调研了部分专家学者，大家普遍对人工智能给予了高度关注。当时，我国不少大企业及学者预言GPT将广泛应用，而现在，仅仅过去三年时间，人工智能的确已广泛应用于我国众多企业，如中国出版集团、爱奇艺、中文在线等众多传统企业与互联网企业，用于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都取得了显著效果。

然而，法律界和产业界的态度并不相同，这值得我们高度关注。2022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对外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又称“数据二十条”）中有一条原则是“淡化所有权，强化使用权”，对此要有正确的理解，淡化所有权并非放弃所有权，而是在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背景下，为了解决“文本挖掘”等人工智能发展中难以回避的问题，而给出的解决方案。

必须从法律角度和保护创新能力的角度来认识这件事，如果随意使用，必然会出现大问题。每一次技术革命都会给著作权领域或知识产权领域带来新的课题，法律必须跟上，不能缺位，也不能用现行的法律条文来生搬硬套。人工智能是技术发展以后出现的新问题，在第三次修订的著作权法中，并没有给出明确界定。因此，一方面需要立法修法跟上时间的步伐，另一方面在学术研究和讨论中，不宜用现行的法律条文来解释和论证。

比如，最早的著作权制度起源于印刷。在那个时候，也并非首要考虑

保护作者，而是首要保护出版社、出版商的利益。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逐渐意识到，出版商之所以能盈利，是因为有作品作为支撑。因此，问题的核心仍在于作品，应当保护作品。GPT在文本挖掘方面，现行的制度并不适用，也不能适用合理使用制度。国内外普遍对人工智能持积极推动的态度，但需要注意的是，支持使用、支持发展，但这种使用不能是无偿的，我们需要考虑如何支付报酬，不能允许无偿使用这些创作成果。我认为这个观点是合理的，并且使用者基本上也是接受的。

另一个问题是，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否构成作品。在这方面，美国版权局的例子经常被引用。在国际上，更多地采用二分法来判断。即，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经过人的修改加工，注入了人的智力因素，那么它就可以被视为一个作品。这个观点目前得到了较为广泛的认同。

此外，从更深层次来说，我们常说只有人类创造的内容才是作品，这是目前法律所规定的。但是，人类创作的内容作为作品，并不是其本质要求。本质要求在于内容的独创性和智力成果。这两条才是判断作品是否成立的根本标准。独创性和智力成果需要超越普通水平才能达到，不是随便一张照片就能成为作品。因此，现在著作权作品的门槛应该提高，新的著作权法关于作品也是这么定义的。然而，我们在实际操作中往往会忽略这个问题。

还有一点，我赞成“人工智能+人脑”的二分法作为构成作品的要件。但有时我会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的智力成果，没有经过人的修改，就已经超越了人类的平均水平，那么我们该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呢？这样的成果具有广泛的使用价值，如果不将其视为作品纳入著作权法范畴之中予以保护，那也一定需要有一种法律方式来保护它。作为新质生产力中的关键要素，我们应当用法律来保护它。至于具体使用何种法律进行保护，这是另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

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当时人们并不是十分理解，但是实践证明，无论传统的产业还是虚拟的产业，以互联网为载体，应用现代通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有效地改进了产业结构，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能。

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明确提出“人工智能+”。未来，我们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与我国知识产权的实践相结合，使之更具体、更有针对性，更易于实践。